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常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常雄於民國100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0年05月27日起至民國103年05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238,2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,756元為本金；165,606元為利息；5,87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常雄於民國94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01年10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

01 9.99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  
02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 
03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  
04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  
05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6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30,022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12,592元為本金；16,801元為利息；629元為依約  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10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2 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  
13 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  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063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6756 元	林常雄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2592 元	林常雄	自民國115 年04月0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99%計算之 利息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